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新 2701 刑初 507 号

公诉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男，1998年7月25日出生，维吾尔族，大学本科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团结北路公路小区4号楼1单元401室，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欧城1栋1单元1301号。因涉嫌宣扬极端主义罪于2023年8月11日被博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3年9月14日被博乐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博乐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磊，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海，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博乐市人民检察院以博乐市检刑诉(2023)Z1号起诉书及博乐市检刑变诉(2024)Z1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犯宣扬极端主义罪、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物品罪，于2023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博乐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峰、阿不都扎依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及其辩护人张磊、刘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在新疆博乐市、四川成都市等地通过作词、制作、演唱的方式创作诋毁党和国家形象的问题歌曲，并在网易云音乐账号（账号：yodikar@yeah.net，艺名：uigga，粉丝 419 人）上发布自创歌曲共 53 首。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传文化产品鉴定中心对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自创歌曲中的 51 首歌曲进行审听鉴定，其中 42 首歌曲被鉴定为宣扬极端主义问题歌曲。

2、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期间，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上网通过翻墙软件购买了《故乡母亲》第 1、2、3 部、《足迹》、《苏醒的大地》、《我们是维吾尔》、《给岁月的答复》、《父辈们》等 8 本电子书籍，并保存至今。经对照自治区下发的《自治区宣传部下发问题作者、书籍目录》和“1008 专题会议”提供的目录（简称《目录》机密）进行认定，以上 8 本书籍为问题书籍，其中宣扬恐怖思想类书籍 1 本、宗教极端类书籍 7 本。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物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传文化产品鉴定中心新宣审函【2023】351、527 号鉴定意见、博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博（网）勘【2023】0116 号电子证据检查记录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在网络发布 42 首宣扬极端主义的问题歌曲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的规定，其非法持有宣扬极

端主义思想问题书籍，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六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宣扬极端主义罪和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供认不讳，称其认罪认罚，请求本院从轻处罚。

辩护人张磊、刘海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表示认罪认罚，辩护人表示理解和尊重，但辩护人认为亚夏尔·肖合拉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本案事实和证据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要件。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司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在开庭审理时亦无异议，且有 iphon14pro（黑色）手机一部、iPhone12（白色）手机一部，SEAGATE 移动硬盘一个，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拘留证，逮捕证，户籍证明，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传文化产品鉴定中心新宣审函（2023）351、527号审听鉴定意见、（2022）202号审读鉴定意见、（2021）158号审读意见、（2020）81号审读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审读室（2020）21号审读意见，搜查笔录、博乐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博（网）勘（2023）0116号电子证据检查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在网络发布42首宣扬极端主义问题歌曲的行为触犯我国刑律，构成宣扬极

端主义罪；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思想问题书籍，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律，构成非法持有极端主义物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宣扬极端主义罪和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事实和证据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要件的意见，经查，在案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鉴定意见均可以证实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制作问题后通过网络传播，其行为已触犯法律，应构成宣扬极端主义罪；在案的审读意见、审听鉴定意见、足以证实被告人下载并保存的 8 本问题电子书，被告人供述证实其明知上述书籍为问题书籍依然下载并保存，其下载保存的电子图书数量达到定罪标准，情节严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物品罪，故对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在宣判前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第一百二十条之六，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亚夏尔·肖合拉提犯宣扬极端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犯非法持有宣扬极端主义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罚金须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李 新 梅
审 判 员 艾 沙 江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帕 孜 丽 娅